

证券代码：873916

证券简称：警翼智能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投票 ☐网络投票 ☒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表决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荣勤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结合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并由董事长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结合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并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规划、投资安排、股东回报等因素，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0,000,000.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共派发现金股利 12,000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稳健、有效发展，按照风险、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，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拟订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薪酬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荣勤、张平清、陈历北、崔乘刚、深圳市众翼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众壹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稳健、有效发展，按照风险、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，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拟订了公司监事 2024 年度的薪酬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李朝兴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周转的需求，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及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。为保证公司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提高融资效率，公司拟无偿为子公司在 2024 年度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千万元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，具体的借款时间、金额、用途及担保金额等按照公司及子公司实际需要予以确定，并提请授权董事长签署授信协议、借款合同、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拟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投资理财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，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。上述权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审批的投资额度内，可以滚动使用，并同意授权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作出追溯调整，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《深圳警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北京大华核字[2024]001100020 号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：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及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开转让说明书><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<2023 年半年度报告>更正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鉴于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作出追溯调整，为了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公司对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下列公告：（1）《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；（2）《公开转让说明书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；（3）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

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；（4）《2022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；（5）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；（6）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（7）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；（8）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隋晓姣、邓舒怡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《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.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0 日